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32號

原告 林雅玲

被告 德慶建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銘水（原名：張澤洋）

被告 德冀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凱

被告 傑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